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其中董事王翔先生、胡德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	上年实际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额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服务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铭”）	2,000,000.00	-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商品的采购
	北京勤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勤慕”）	2,000,000.00	-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商品的采购
	南京云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玑”）	2,000,000.00	894,584.88	-
	小计	6,000,000.00	894,584.8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勤慕	35,000,000.00	16,853,982.29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延迟交易减少
	南京云玑	2,000,000.00	1,779,770.93	-
	上海灵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亨”）	2,000,000.00	-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商品的采购
	湖南海诚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宇信”）	60,000,000.00	19,138,583.39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延迟交易减少
	小计	99,000,000.00	37,772,336.61	-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服务	上海圣铭	500,000.00	不超过 0.5	-	-	-	-
	北京勤慕	8,000,000.00	不超过 2	-	-	-	预计本年度采购需求会有增加
	南京云玑	2,000,000.00	不超过 0.5	-	894,584.88	0.11	-
	小计	10,500,000.00	不超过 3	-	894,584.88	0.1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北京勤慕	35,000,000.00	不超过 9	1,453,097.35	16,853,982.29	1.51	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会有增长
	南京云玑	2,000,000.00	不超过 0.5	-	1,779,770.93	0.16	-
	上海灵亨	2,000,000.00	不超过 0.5	-	-	-	-
	海诚宇信	35,000,000.00	不超过 9	-	19,138,583.39	1.71	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会有增长
	小计	74,000,000.00	不超过 19	1,453,097.35	37,772,336.61	3.38	-
向关联人收取技术许可使用费	上海织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织光”）	1,500,000.00	不超过 0.5	-	-	-	新增
	小计	1,500,000.00	不超过 0.5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4837148C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珠城路 158 号 903A 室

法定代表人：易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圣铭于 2010 年 11 月成立，上海圣铭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25%，易莹持股 75%。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圣铭 25% 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圣铭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上海圣铭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二）南京云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4MA1WYC3J0J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2 幢北楼 1732-1734 室

法定代表人：海永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2.7391 万元整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南京云玑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南京云玑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市焱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087%、嘉兴鸥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4769%，本公司持股 22.8778%，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366%，上海浩丰晟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0%。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云玑 22.8778% 股份，公司董事王翔先生担任南京云玑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南京云玑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南京云玑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

履约能力。

（三）北京勤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2C0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8层

法定代表人：游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北京勤慕于2018年3月成立，北京勤慕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2%，游泳持股30%，天津领创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勤慕42%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担任北京勤慕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勤慕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北京勤慕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四）上海灵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5981219147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4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航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加工生产；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灵亨于 2012 年 6 月成立，上海灵亨目前股权结构为金航程持股 34.7071%，上海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07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未来”）持股 10.0000%。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未来直接持有上海灵亨 10% 股份，公司委派担任董事一名，因联营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灵亨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五）湖南海诚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信用代码：914301213294422263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461 号长沙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 1-2#楼、2#楼 301 室、302 室、303 室、305 室、3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治国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机电设备、显示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海诚宇信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海诚宇信目前股权结构为武汉浩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未来持股 24.00%，赵治国持股 22.00%，张健持股 5.00%。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未来直接持有海诚宇信 24.00% 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海诚宇信前期与公司执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海诚宇信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六）上海织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CWMA46X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旭路 1058 号 24 幢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德勇

注册资本：9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股东：上海织光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上海织光目前股权结构为新余易泓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未来持股 30%，上海熠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为未来持有上海织光 30% 股份，公司董事胡德勇先生担任上海织光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织光目前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上海圣铭采购元器件。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北京勤慕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组件，北京勤慕在金融、能源等细分行业市场提供流量可视化产品、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与增值服务。公司依托市场优势地位和渠道，开拓能源行业市场网络可视化业务过程中，预计向北京勤慕采购相关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定制化服务。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南京云玑销售云桌面硬件平台、基于国产芯片的计算平台及其配套产品。公司预计向南京云玑采购云桌面系统和智算虚拟化及可视化技术开发服务。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上海灵亨销售嵌入式网络与计算模块、国产自主服务器等智能系统平台产品。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海诚宇信销售网络可视化和国产信创硬件产品。

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上海织光提供技术许可使用。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拥有的产品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